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
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

（不见面交易项目）

招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2024年12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已由 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射政服投资【2024】22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射阳县黄沙港镇境内。

2.2 建设规模：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本次招标拟对射黄线（海堤路至渔港大道段）及东方路（模范路至海星路段）道路进行新建、扩建和改造提升等。总投资约 18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拟对射黄线（海堤路至渔港大道段）及东方路（模范路至海星路段）道路进行新建、扩建和改造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2.4 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历天公布。**

2.5 工期要求：70 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服从招标人建设工期需要。

2.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 3.1.1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的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

施工企业。

3.2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21年7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

3.2.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不得为同一人，投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从2024年10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格式自拟，但应充分体现退休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部人员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参保证明需注明投标人为其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手册中须附上上述期限内的缴费清单，若证明或缴费清单中没有注明投标人为其缴费起止时间，或没有按照要求出具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注：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或带有二维码查询的缴费清单。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社保所需资料，但需人社等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相关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信息（除招标人特别说明外）均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截图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提前完成备案，并及时将系统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确保其完整性（包括职称专业、项目简介等信息，其中《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和《企业已建工程表》中必须能够体现公路等级等指标性内容），上述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信息需截图以及提供相关链接并提供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等原件）进行核对如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备案信息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的规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予以考虑，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情形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扣除企业信用分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数额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追加赔偿。

3.3 信誉要求

3.3.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3.3.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3.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3.3.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5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 C 级及以上级别，需提供系统中生成的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6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拟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系统(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价为 B-级及以上级别，需提供系统中生成的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招标人不接受企业的法人代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9日09时00分00秒整**。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以及射阳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ayang.gov.cn/index.html>）同步发布。

9. 本次招标项目不安排专门的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考察过程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sggzy.com/open/#/login>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选择江苏省>）；

注：（1）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 GEB8 下载网址为：<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 选择江苏省

（3）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 CA 盐城专线 02589631967CFCA 盐城专线：18061882568

（4）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张磊磊 15396887667、樊红丽 15665152340、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

4) 付款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发包人预留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二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

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每月的农民工工资。

（2）按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格达中标价 50%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中标价的 30%工程款（包含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工程完工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至中标价的 50%工程款（包括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4）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7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工程初审结束，招标人根据初审结果付至 9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中标人应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审计文件，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审计工作；

（6）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招标人根据终审结果结清剩余工程款；

（7）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等制度，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

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农民工工资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梁学明

联系电话：1895154883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丹萍

联系电话：0515-82331616、17849171481

2024年12月20日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角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梁学明 联系电话：189515488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丹萍 联系电话：0515-82331616、178491714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射阳县黄沙港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拟对射黄线（海堤路至渔港大道段）及东方路（模范路至海星路段）道路进行新建、扩建和改造提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服从招标人建设工期需要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4年12月27日18时00分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同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填。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

		<p>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如固化清单存在明显缺失错误导致无结果显示的请及时通知招标人予以核查,重新下载后填写。</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p>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历天公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须知补充内容 10.1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证金为叁拾万元整。</p> <p>①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以上所列金额的 50%；</p> <p>②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p> <p>注：使用上述 2 种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信用等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截图及查询网址。</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1 本工程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p> <p>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时，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违反信用承诺将记录进不良行为系统。</p> <p>2.2 现金保证金缴纳方式（指转账或电汇）：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 8.0 系统项目）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p>2.3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无须密封），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影响，后果投标人</p>
--	--	--

		<p>自负。)</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p> <p>2.4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p> <p>(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p> <p>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p> <p>(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3、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是否计息：计息。</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p>(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3.5	投标文件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附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扫描 PDF 格式上传至商务标的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p> <p>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符合约定要求的其他材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p>

		<p>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须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厅网站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要求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工/技术负责人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须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厅网站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上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竣工验收资料内）</p>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信誉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查询信息截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p>1.根据苏苏交规〔2024〕6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p>
--	--	--

		<p>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投标时需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链接：</p> <p>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JDPT/sptlogin;</p> <p>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p> <p>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p> <p>4. 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p> <p>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重要说明：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其他签字及章印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6.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上午 9: 00 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	----------	---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1) 电子档上传网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https://ycsggzy.com/open/#/login（用账户密码登入） 忘记密码请开标当日从交易系统转跳开标系统</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10) 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1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6%签约合同价；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7.3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40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10.2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

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4、[盐城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选择江苏省，>）；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文件后应有三个格式文件。（投标文件：GTB8 加密文件：GYCT 未加密文件：GYCT2）；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广联达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登录、签章中的问题请联系 国信 CA（蓝色）电话：400-025-1010](#) [CFCA（红色）电话：400-166-2366](#) [软件技术交流群 QQ807325643](#) [蔡工 15358238096](#) 或 [薛工 13338617805](#)。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登录、签章中的问题请联系 国信 CA（蓝色）电话 400-025-1010](#) [CFCA（红色）电话：400-166-2366](#) [软件技术交流群 QQ807325643](#) [蔡工 15358238096](#) 或 [薛工 13338617805](#)。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江苏省互联互通小助手](#)。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

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诚信库是指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单位提交并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1-3年内重新注册。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和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

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为：30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 8.0 系统项目）<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1/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招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开户名称：射阳县黄沙港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开户银行：射阳农商行黄沙港支行

银行账号：3209242201211000000859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5)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 (7) 项目负责人“无在岗承诺书”；
- (8)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①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③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9)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信誉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符合约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

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审查资料第3.5条（1）-（6）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资格审查资料第3.5条（1）-（6）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其他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

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格式落款有电子签章的可直接采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等无电子签章的可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

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且拒不按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要求改正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无特殊说明，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在本工程的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会议交互区等候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评标委员会在本工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会议交互区提出质询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作出回复，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主张本单位意见的权利，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一切决定。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对上述无效标中的围标、串通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作出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

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2 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标准执行）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交易中心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接收交易服务费，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0.3 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支付标准：金额人民币_____元，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将被否决其投标：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投标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4、投标人递交了调价函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的；
- 8、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第一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的；
- 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并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11、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
- 12、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1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6、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1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8、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27、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2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

3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4、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故对本章“5.开标”所涉及到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予以取消。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晏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若以上仍相同，由招标人随机确定其排名先后。</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d. 若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	--	---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 2.1.1 响应性评审 2.1.3 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p> <p>(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4)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p> <p>(5)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p>(7) 项目负责人“无在岗承诺书”；</p> <p>(8)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p> <p>①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②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p> <p>③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p> <p>(9)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信誉材料；</p> <p>(10) 投标人认为符合约定要求的其他材料。</p>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0分 技术能力：15分 履约信誉：15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投标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__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部署与规划	6分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程度和针对性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6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工期与安全的主要措施	12分	根据工程质量、工期与安全三大指标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进行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 (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担任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小于1000万元公路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得10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2.2.2 (3)	其他因素	15分	技术能力	<p>15分</p> <p>1、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p> <p>2、投标人有压实设备（配置智能安全驾驶辅助系统），并提供购置发票及购置合同的，此项得3分，最高得3分。</p>
		15分	履约信誉	<p>15分</p>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得15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含暂定A级）得13分，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人得10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除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技术类评委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p>				

出说明。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商务及技术部分综合得分高者优先通过，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资质等级高者优先通过；若再相同，则以投标人注册资本较大者优先通过；

3.2.6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

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4.5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本招标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款约定：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会商后联系设计部门对图纸进行修改和补充，在 30 日内将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3. 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在原款段末另起一行增加：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务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执行。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精心对工程负责，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 b. 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 c.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d. 维持原施工场所内道路的畅通、安全，满足施工运输及施工期间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过；
- e.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 f.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审核；
- g.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或认可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h.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的设备的完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i.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 j.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k.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l.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 m.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检测、评定、验收规范的标准，并通过县级以上交通部门质量验收。
- n. 公路工地试验室设立方式可分为自建和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的单位

可自建工地试验室,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的单位可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和计量认证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凡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必须满足《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中的用房及环境、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备案手续等要求;也可不设工地试验室,全面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和计量认证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

工地试验室的授权检测参数必须在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等级参数范围内,且经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

8.1.1 发包人应在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15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30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工程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下册。请投标人予以重视。

15.变更

本款修改为对因承包人考虑施工方便,或由于擅自变更,或调整其施工组织设计而造成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或其中标总价;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将按实计量。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仅计算变更通知中规定的实际变化量,而不再对原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进行调整。清单数量增加 10% 以内的部分采用该子目的清单单价,超过 10% 的部分和在已标价的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或有适用子目但清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单价请专业造价人员编制预算按招标时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16.1 主要材料价差的调整

调差办法规定如下:

a.调差材料种类:在合同执行期间,直接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实行调差,调差材料种类包括:钢筋(其中预应力钢绞线的调整价差按钢筋调整价差执行)、水泥、黄砂、碎石。

b.调差价格:

所有调差材料均以《盐城市建筑材料预算指导价》中价格作为调差价格,基准期价格为 2024 年第 9 期《盐城市建筑材料预算指导价》。

c.调差数量计算方法:以计量基期内承包人实际完成,经过监理人确认计量,并上报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为计算调价的工程数量。不论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时间如何,均以监理人计量核定签证上报之日为准。

d.价差风险幅度:±5%。

未尽事宜依据《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材差调整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版）标准执行，工程实施期间如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有新办法颁布，参照新办法执行。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工程量计量方法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本）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及本工程量清单有关说明的规定执行。当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说明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详见专用条款付款方式约定。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2 第三者责任险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3 工伤保险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4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修改：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施工项目 _____ 标段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 _____ 工程，接受了（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_____ 工程施工项目 _____ 标段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_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范围：
2. 施工属性：路基 路面 桥梁 其他（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始，施工工期 ____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交竣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____ 2 ____ 年。

三、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要求：安全无事故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含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部工作）：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不允调整，工程量最终按实计算。

五、支付方式：

1. 开工预付款：无
2. 分次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发包人预留的暂列金额、专业工

程暂估价及其二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

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 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每月的农民工工资。
- (2) 按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格达中标价 50%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中标价的 30%工程款（包含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 (3) 工程完工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至中标价的 50%工程款（包括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 (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7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 (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工程初审结束，招标人根据初审结果付至 9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中标人应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审计文件，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审计工作；
- (6)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招标人根据终审结果结清剩余工程款；
- (7)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等制度，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农民工工资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肆 份，有关技术资料（清单另附）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5.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9.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6 天。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项目经理每天 300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天 2000.00 元、安全员每天 1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或者未经发包人批准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的，或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实质性不到岗（指工地月考勤少于 26 天）的，发包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同时由发包人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下表），并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文）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采取消极履行合同职责、故意违规等行为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规定扣取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合同签订三个月后实质性不到岗（指工地月考勤

少于 26 天)的按照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规定扣取违约金。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须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必要时还需有发包人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核实确认。除死亡外,其余任何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一律不免除处罚。相应违约金在批准的当期从计量款中扣除,同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将更换情况上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人员更换及不到岗违约金标准: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下项目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下项目	安全员 5 万元/人·次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1 亿元项目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25 万元/人·次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1 亿元项目	安全员 5 万元/人·次

合同执行期间应配备的部分人员要求为: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 专职安全员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按专业配备。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省信息系统中备案;

(4) 道路工程师应具备交通专业工程师证。

(5) 测量工程师应具备交通专业工程师证。

(6) 要求必须配 1 名试验工程师(持有公路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须同时有:道路工程、桥隧、材料)担任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另配 2 名试验员(持有公路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需涵盖 5 个室的检测专业需求)

(7) 专职档案员 1 人,具有相关工程专业知识、能够适应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

(8) 为抓好廉洁管理工作,还应配备 1 名兼职廉洁管理人员。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份，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的最后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计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安全方面检查时，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出现一起给予 2000 元处罚；如因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方面需要约谈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出现一起给予 5000 元处罚。

5.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等处理。

6. 违反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

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函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案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项目合同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

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备案单位执壹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晏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必填)：

传 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2.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3.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

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详见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上传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注: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自带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格式不一致时请投标人务必以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制作投标文件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手机号码(必填)：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_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签约合同价或 ____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1%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部署与规划
- (2)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
- (3) 工程质量、工期与安全的主要措施
- (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 (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

_____：

本人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工程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以及按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如有）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并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若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确定无法投入合同，本企业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经济处罚和履约考核处理。

3、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在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签订合同时，我公司承诺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

4、如果本企业中标，其他未尽事宜，在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解决。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港河堤路-渔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以下两种情况自行勾选，若未勾选视为无在岗项目）

1、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2、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目前有在岗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在岗项目中撤离，如若合同签订前，我方主要人员无法到岗履行相关职责，我单位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相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岗情况，按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六、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一、保证不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我公司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

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手机号码 (必填)：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以及现行的交通工程计价规范要求填写。

新建港区道路和水泥场地（射黄线海堤路-渔
港大道拓宽道路提升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信封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效要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效要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格评审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部署与规划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程度和针对性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工期与安全的主要措施	根据工程质量、工期与安全三大指标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进行评定。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至今，担任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小于1000万元公路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得10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同一人员，按最高职称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	1、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2、投标人有压实设备（配置智能安全驾驶辅助系统），并提供购置发票及购置合同的，此项得3分，最高得3分。
6	履约信誉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得15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含暂定A级）得13分，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人得10分。

第二信封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	投标报价排名	投标总报价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封面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商务文件投标函
2.2	商务文件投标函附录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授权委托书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9.3	近年财务状况
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9.7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9.8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9.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9.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0	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
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_____日

-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 ②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年_月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_____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①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九、其他资料

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
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按合同约定实施
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
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
单位章）^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网 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日

④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表 5.1～表5.5）